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9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8,536元暨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0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8,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原告A 0 1起訴請求判決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將來扶養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被告亦提起反請求，請求准原告與被告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將來扶養費等，惟兩造已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4日就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調解成立，是本件僅就原告起訴被告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審理裁判（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事件即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9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則經原告撤回報結；另被告反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則由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5號事件另案審理裁判），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01 一、兩造於97年11月2日結婚，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未以書面
02 訂立夫妻財產制，故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原
03 告於112年7月11日訴請離婚，是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
04 (下稱剩財基準日)應為原告訴請離婚之日即112年7月11日，
05 婚前財產則為結婚前一日即97年11月1日(下稱婚前財產基準
06 日)之財產。又原告婚前財產為新臺幣(下同)33,914元，同
07 意被告可扣除婚前財產有83,680元。

08 二、原告之剩餘財產：

09 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14、16至19之原
10 告主張欄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9所示機車價值應為18,00
11 0元，附表一編號15兩造均同意不列入。又並無婚後債務。
12 故原告剩餘財產為附表一(扣除編號15)共計1,548,351
13 元。

14 三、被告之剩餘財產：

15 (一)被告於基準日婚後財產應如附表三原告主張欄所示。其中，
16 附表三編號1應以房地價值1700萬元列入；附表三編號21所
17 示保單，價值合計以180,946元列入(計算式：50,872元+5
18 0,986元+128,350元-49,262元=180,946元)；附表三編號2
19 6兩造均同意以42萬元列入(704號卷三第147頁背面)；附
20 表三編號36兩造均同意不列入。

21 (二)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應僅如附表四編號2、3：

22 關於附表四編號1部分，否認被告向訴外人○○○借貸，蓋
23 被告資力頗豐(704號卷三第98頁)；關於編號4部分，被告
24 甫向銀行增貸，應無借貸購車之需求(704號卷三第106
25 頁)。

26 (三)又被告於109至112年間自上海銀行領出1,152,080元、於郵
27 局領出64,000元、台新銀行領出10萬元、華南銀行領出12萬
28 元、台北富邦銀行領出56萬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領出462,
29 000元、中國信託銀行領出583,060元、合作金庫銀行領出16
30 萬元，合計3,201,140元，致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均僅餘數
31 千、甚至數百元，顯係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所為

01 之處分，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之規定，應將該財產追加
02 計算為被告現存之婚後財產（704卷二第4至7頁）。

03 四、據此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差額2分之1之數
04 額應為7,633,151元（計算式：[被告婚後財產(即附表三+追
05 加計算-附表四-被告婚前財產=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原告婚後財產(即附表一-原告婚前財產=00000000-00
07 000)]/2=00000000，見19號卷第83頁），惟原告起訴僅請求其
08 中550萬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剩餘財產分配請
09 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五、並聲明（19號卷第15、16頁）：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貳、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5 一、本件剩財基準日應為原告訴請離婚之日即112年7月11日，婚
16 前財產基準日則為結婚前一日即97年11月1日之財產。

17 二、原告之剩餘財產：

18 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被告主張欄所示，其中，編號9所
19 示機車價值應為34,000元。另原告無婚後債務。

20 三、被告之剩餘財產：

21 (一)被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三被告主張欄所示。其中，附表三編
22 號1所示房地，價值為1700萬元，其中615萬元為長輩協助出
23 資，該部分乃無償取得，應予扣除，扣除後價值為1085萬元
24 （704號卷二第210至211頁、卷三第79頁）；關於附表三編
25 號17-4所示保單，扣除婚前財產後金額為147,785元（704號
26 卷三第104頁背面）；關於附表三編號21所示保單，僅有保
27 單號碼N0000000及N0000000兩筆係婚後所購買，應以101,85
28 8元列入（19號卷第40頁背面）；關於附表三編號26所示汽
29 車，同意以42萬元列入（704號卷三第147頁背面）。

30 (二)被告之婚後債務如附表四被告主張欄所示。其中關於附表四
31 編號1所示債務，為被告於112年6月16日向訴外人○○○借

01 款23,000元繳納房貸（704號卷三第105頁）。關於附表四編
02 號4所示債務，係被告向訴外人○○○借款45萬元購買附表
03 三編號26所示汽車（704號卷三第106頁）。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109至112年有故意隱匿財產云云，並舉上海銀
05 行、郵局、臺灣中小企銀、中國信託等帳戶交易資料，惟被
06 告並無隱匿財產之動機及必要，當時兩造並無離婚訴訟，且
07 被告最大筆之財產為房屋，如要脫產大可將房屋出售，被告
08 一年房貸約27萬元，一年固定開支約42萬元，額外增加開支
09 約35萬元，因此被告提領帳戶內款項或對外借貸支付，乃屬
10 合理正常，此與隱匿財產或減少原告分配剩餘財產並無關聯
11 （704號卷二第119頁背面至121頁）。

12 四、又同意原告婚前財產為33,914元，被告婚前財產除於附表三
13 已扣除者外另有83,680元(即郵局存款1,205元、元大銀行存
14 款7,799元、台新銀行存款3,237元、富邦銀行存款31,999
15 元、合作金庫35,187元、臺灣銀行1,920元、國泰銀行存款
16 2,333元，見19號卷第66頁至68頁)。惟認為計算夫妻剩餘
17 財產分配時，不得總額扣除婚前財產，仍須證明婚前財產於
18 婚後財產基準日仍然存在始可扣除。

19 五、綜上，原告與被告間剩餘財產差額2分之1之數額應為2,698,
20 419元（計算式：[被告婚後財產(即附表三-附表四=0000000
21 0-0000000)-原告婚後財產即附表一之0000000)]/2=2,698,4
22 19，見19號卷第77頁背面）。

23 六、再原告自109年起開始查看被告手機、電腦等，跟監被告、
24 提告訴訟，且不合作整理家務，在社群網站發文詆毀被告及
25 其父母，聘請徵信社提告敗訴復像被告父母索取徵信費用，
26 又購買高價物品，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第2、3項規
27 定，請求減少剩餘財產分配比例（704號卷二第211頁背
28 面）。

29 七、並聲明（705號卷第5頁）：

30 (一)原告之訴駁回。

3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參、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03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04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05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06 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
07 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08 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
09 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不爭執渠等於97年11
10 月2日結婚，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
11 之事實，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
12 妻財產制，準此，兩造應以結婚前一日即97年11月1日為婚
13 前財產計算基準日，並以原告起訴離婚之112年7月11日為剩
14 財基準日，合先敘明。

15 二、原告剩餘財產之說明：

16 (一)原告婚後積極財產有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9，消極財產如
17 附表二所示為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18 (二)附表一編號9：

19 兩造就該機車為原告所有乙節均不爭執。惟原告主張該機車
20 已超過5年以上，無殘餘價值，應以18,000元計算，並提出
21 機車估價單（704號卷三第99頁）在卷；被告則主張該機車
22 殘價應為34,000元，此有二手機車、中古機車收購價格行情
23 在卷可參（704號卷二第138頁至背面），觀之原告所提上開
24 估價單，其上車牌記載MWB-0980，與本件機車車牌為000-00
25 00並不相同，應以被告主張為可採，故本院認上開機車以3
26 4,000元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應屬適當。

27 (三)再查，原告婚前財產數額為33,91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19
28 號卷第63頁反面），雖被告主張就婚前財產不得總額扣除，
29 仍需證明該婚前財產於剩財基準日仍存在始可扣除云云，惟
30 查，既係婚前財產，縱事後變形至其他帳戶或財產，除被告
31 能舉證即使該婚前財產之變形已完全未存在於剩財基準日之

01 財產外，本院認均得總額扣除該婚前財產，是被告此部分主
02 張尚非可採。從而，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19之
03 本院認定欄所示，共計1,564,351元，原告婚後債務如附表
04 二為0元，經再總額扣除原告婚前財產33,914元，原告剩餘
05 財產共計1,530,437元(計算式：1,564,351元－0元－33,914
06 元=1,530,437元)。

07 三、被告剩餘財產之說明：

08 (一)被告婚後積極財產有附表三編號2至20、22至36，婚後債務
09 有附表四編號2、3，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10 (二)兩造就附表三編號1、21即被告婚後積極財產有爭執部分之
11 說明：

12 1.附表三編號1：

13 (1)按「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4 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再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
15 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
16 可。…再按證言之證據力，固依法院自由心證認定之，惟法
17 院取捨證言，應就證人之觀察力、記憶力、陳述力及其與證
18 言之利害關係而斟酌之，且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
19 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
20 與當事人有親屬、親戚或其他利害關係，其證言亦非不可採
21 信。按民事訴訟之傳聞證人所為之證詞，本非絕無證據能
22 力，其與直接證人陳述親自見聞之證言比較，祇是證據力之
23 強弱而已，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之使用，法院對該傳聞證
24 據之價值，仍可由法官憑其知識、能力、經驗等依自由心證
25 予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裁判意旨
26 參照)。

27 (2)就附表三編號1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兩造均同意認
28 定現值為17,000,000元。惟原告主張應以該現值全部列入被
29 告婚後財產(704號卷二第156頁、705號卷第41頁)，此有
30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704號卷一第5
31 8頁)；被告則辯稱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應扣除被告父母親、

01 祖母及原告母親出資贈與部分合計615萬元，應僅列入10,85
02 0,000元等情。經查：

- 03 ①依證人即原告母親○○○、被告父親○○○、母親○○○於
04 113年5月27日到庭隔離具結證稱，其中證人即原告母親○○
05 ○陳述略以：系爭不動產是○○○請我幫忙替兩造找的，當
06 初跟房仲談1,150萬元，且我有出資30萬元，由我姪女幫忙
07 轉帳。房子登記在A02名下等語明確（705號卷第35背
08 面、36頁）；證人即被告父親○○○陳述略以：系爭不動產
09 我與○○○各出資200萬元，我的母親（即被告祖母）出資1
10 00萬元，原告母親○○○有出資數十萬元，貸款500萬元，
11 剩下不夠的部分以及47萬多元之裝潢費，均是由我所出。我
12 出資之200萬元，是從配偶○○○之帳戶匯給被告，被告祖
13 母出資的100萬元，是從其西螺農會定期存款匯到我的帳
14 戶，我再以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帳戶匯到建商或
15 被告帳戶等語（705號卷第36背面至37頁）；證人即被告母
16 親○○○陳述略以：系爭不動產當初買1,100多萬元，我有
17 出資200萬元，由我先生○○○幫忙從我的帳戶提領。○○
18 ○與被告祖母分別各出資200萬元、100萬元，被告祖母出資
19 之100萬元係從西螺農會帳戶匯款，由○○○負責處理。○
20 ○於平常聊天時，跟我說她有出資30萬元。當初想買房子
21 時，我有與原告通話，表示我有200萬元可以當頭期款，原
22 告當時不敢答應，所以她應該知道我有出資等語明確（705
23 號卷二第39至40頁），復有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可佐（704號
24 卷二第223頁），證人○○○、○○○均從事教職，兩造之
25 未成年子女均與居住於斗六之證人○○○、○○○同住由其
26 等照顧，衡情證人為兩造至親長輩，其等愛護兩造之情溢於
27 言表，證人於兩造前仍堅證不移，所述顯非子虛。
- 28 ②再參以於113年5月27日庭訊證人當日，本院在證人A02面
29 前，當庭詢問原告究竟被告父母、祖母有無在購買系爭不動
30 產時各出資200萬、100萬元乙節，原告亦陳稱略以：○○○
31 有拿錢出來幫助兩造共組家庭，目的係幫兩造減輕經濟負

01 擔。我都是聽說，A02有說長輩有出資530萬元(房子)，
02 有說出資的是000、000、000、000的母親。我
03 母親000有主動跟我說其有出資30萬元。出資的部分有實
04 在。我都是用聽的，000有說他有出資，000也有提到
05 她有出資，阿嬤有出資的部分是000、000講的。當時
06 有去向他們講過感謝等語在卷（705號卷第37背面至39、40
07 頁），原告已自承上開證人000、000、000及被告
08 祖母均有出資情事，更足佐證前揭證人所述應堪採信。

09 ③復系爭不動產係由原告母親000出面與仲介商談價格，且
10 買賣房子為大事，系爭不動產復係登記在被告名下給兩造居
11 住使用，房貸亦涉及兩造所組家庭日後需承擔之分期數額，
12 原告當時既向被告父母、祖母道謝，豈可能不知其等各出資
13 多少數額，是原告所辯不知其等證人各出資多少云云，並非
14 可採，堪認被告主張被告父母親、祖母及原告母親出資贈與
15 購屋共計530萬元部分屬實。

16 ④至被告嗣後再改稱應扣除長輩贈與數額為615萬元云云，惟
17 所提出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及貨款約定書、存摺明細及統計
18 表（704號卷二第223至243頁），尚難證明證人就系爭不動
19 產無償贈與數額逾530萬元之事，是被告主張證人逾530萬元
20 之贈與款項部分亦非可採。

21 (3)綜上，可認被告父母親、祖母及原告母親出資共5,300,000
22 元，係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無償取得之財產，應予扣除。故
23 系爭不動產之價值17,000,000元，經扣除贈與之5,300,000
24 元，應以11,700,000元為附表三編號1應列入為被告婚後財
25 產之價值。

26 2.附表三編號21：

27 (1)兩造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N0000000、N000
28 0000，兩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101,858元部分，均不爭執
29 （704號卷三第138頁背面）。

30 (2)原告另主張該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12
31 8,350元部分，被告婚後有持續繳款，故亦應列入被告婚後

01 財產計算云云，惟被告抗辯於婚前就已繳清該筆保單等情，
02 經查該保單起保日為94年1月13日，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03 限公司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在卷（704號卷三第113頁），原告
04 未提出被告於婚後持續繳納保單之證明，本院認被告所辯尚
05 可採憑，是此部分保單價值自不予列入。

06 (3)是附表三編號21應以101,858元價值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07 (三)兩造就被告婚後債務即附表四編號1、2有爭執部分之說
08 明：

09 1.附表四編號1：

10 查被告主張其曾向訴外人○○○借款以繳納房貸，應列23,0
11 00元債務等情（704號卷二第177頁背面），並有上海商業儲
12 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存款憑條（704號卷一第215頁）、
13 匯款證明、借貸契約書（704號卷三第119頁正、背面）、被
14 告帳戶交易明細（704號卷一第85頁背面）為證，上開存款
15 憑條及帳戶交易明細均有註記「6月房貸」，堪信為真實，
16 原告猶主張被告並無該筆債務存在云云（704號卷二第160
17 頁），惟未能證明該借款不存在，尚不能因被告是否尚有其
18 餘帳戶款項，遽認為此借款不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
19 可採。故附表四編號1應予列入被告婚後債務23,000元。

20 2.附表四編號4：

21 被告主張有此部分私人借貸450,000元，有中國信託銀行存
22 款交易明細在卷（704號卷一第161至164頁）可稽，被告上
23 開帳戶於112年2月13日存入20萬元，備註欄記載「家盛買車
24 借款」（704號卷一第161頁背面），於112年2月16日支出20
25 萬元，備註欄記載「四代藍森前款」（704號卷一第162
26 頁）；於112年6月7日存入25萬元，備註欄記載「家盛買車
27 借款尾」（704號卷一第163頁背面），於112年6月8日支出2
28 5萬元，備註欄記載「購車尾款」（704號卷一第164頁），
29 顯該匯入款項已表明借貸車款及支出，而原告確有購入車輛
30 將之列為附表三編號26之財產，且本件係由原告起訴請求剩
31 餘財產分配，尚難認附表四編號4之債權人早已知悉本件請

01 求而故意於備註欄為不實之記載，是被告此部分主張已有所
02 憑；至原告否認該筆債務存在云云，並未舉證證明上開備註
03 係屬不實，自非可採。故被告此部分主張，應堪採信。此部
04 分應以45萬元列入為被告債務。

05 (四)原告主張被告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為隱匿財產部分得否追加
06 計算之說明：

07 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08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09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
10 明文。是應將夫或妻已處分之財產追加計算者，自以該5年
11 內之處分行為，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者，
12 始足當之，換言之，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
13 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
14 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
15 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8 條規定，該條款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適用，是主張應將基準
19 時前已處分之財產追加計算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0 規定，應就夫或妻所為財產處分，係出於減少他方對於剩餘
21 財產分配意圖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固主張被告於
22 109至112年間提領帳戶領出金錢，合計3,201,140元，係為
23 減少原告對剩餘財產之分配云云，無非以各銀行之交易明細
24 為據（704號卷一第84、96、115、117、123至125、126至13
25 1、146至164、132至138頁），然依被告於109至112年間有
26 在各銀行陸續提領款項之交易明細，僅足證明該期間陸續合
27 計有此等總額之提領或支出，惟無從證明被告提領款項係出
28 於主觀有故意減少剩餘財產之分配而為各該提領，自無從認
29 得追加計算，原告既乏提出證據證明被告係惡意減少剩餘財
30 產之分配而提領，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非可採，遑論被告
31 並已詳予說明上開期間之各項支出（704號卷二第119頁背面

01 至121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02 (五)再查，被告之婚前財產除經被告於附表三部分逕予扣除婚前
03 財產數額部分，業經本院於附表三審理後認定外，其餘被告
04 尚有婚前財產數額為83,680元（19號卷第66頁），為兩造所
05 不爭執（19號卷第70頁背面），本院認既係婚前財產，復尚
06 未於附表三之計算時予以扣除，自得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07 (六)從而，被告之剩餘財產，即其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三之本院
08 認定欄所示之共計13,144,505元，扣除其婚後債務數額即附
09 表四之本院認定欄所示之共計5,333,316元，經再總額扣除
10 被告婚前財產83,680元（此部分之婚前財產係尚未自附表三
11 扣除之婚前財產），被告剩餘財產應為7,727,509元（計算
12 式：被告婚後積極財產13,144,505元－被告婚後債務5,333,
13 316元－被告婚前財產83,680元＝7,727,509元）。

14 四、本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數額之說明

15 綜上所述，被告之剩餘財產扣除原告剩餘財產，則兩造剩餘
16 財產差額分配數額應為3,098,536元（計算式：（被告剩餘財
17 產7,727,509元－原告剩餘財產1,530,437元）/2＝3,098,53
18 6元）。

19 五、被告主張減少或免除分配差額部分有無理由之說明

20 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
21 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
22 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為避免法院對
23 於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情形之認定標準不一，乃
24 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差
25 額認定及分配之規定，其第2項修正為「夫妻之一方對於婚
26 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
27 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並增列第3項「法院
28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29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30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31 素。」又法院本即應綜合衡酌前揭規定所列因素，決定有無

01 予以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必要，不因該條修正增訂第2項、
02 第3項，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被告固主張原告自109年起查看被告手機、電
04 腦、行車紀錄器，並以70萬元找徵信社祕密跟監被告、床底
05 板貼符咒、偷錄談話、多項法院提告訴訟、不合作整理家
06 務、平時購買高單價商品、又在社群網站以斷章取義扭曲事
07 實發文詆毀被告及被告父母，造成被告工作收入銳減，且未
08 協助家中費用，又原告以徵信社提供資料敗訴後，再向被告
09 父母索取徵信費用70萬元稱以此換取兩造和平生活及撤回上
10 訴，以此獲被告父親匯款70萬元等，故原告對家庭無協力，
11 應調整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云云（704號卷二第211頁背
12 面），然被告僅提出匯款單、原告民事撤回起訴狀、物品照
13 片（704號卷二第248至250頁）在卷供參，或可見兩造有爭
14 執，然未足證明原告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且被告亦未
15 舉證證明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原告就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
16 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較少，或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
17 習等情事，致就夫妻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是
18 被告此部分主張應減少或免除剩餘財產分配額云云，尚非可
19 採，依前揭說明，本件自應就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
20 以期公允。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剩餘財產差額分
22 配請求權，向被告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3,09
23 8,536元，即屬有據；再本件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
24 給付義務，依民法第1030條之1係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25 後，於本案因兩造並未協議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即係於兩
26 造離婚時始具給付義務，是被告應自兩造離婚翌日起始負給
27 付遲延責任，查兩造係於114年2月24日調解離婚，有調解筆
28 錄在卷可參（704號卷三第216頁），從而，原告依剩餘財產
29 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3,098,536元，及自114年2
30 月25日起（即調解離婚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01 主文第一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
04 假執行部分，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聲請經核尚無不合，爰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規定，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06 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即
07 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爰裁判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08 肆、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
09 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0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1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吳慕先

19 附表一：原告於112年7月11日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

| 編 號 | 財產項目 及名稱 (權利範圍) | 本院認 定欄 (應列 入之金 額或價 額，新 臺幣) | 原告主張 (19號卷第8 4、85頁) | 被告主張 (19號卷第78 頁) | 備註 |
|--------|--|--|-------------------------------|------------------------------|----|
| 1 | 存款-元大 銀行(帳 號：0000- 00000-000 00) | 13,215 元 | 13,215元 證據：704號 卷一第182頁 | 13,215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95頁 | |

| | | | | | |
|--------|--|----------|-------------------------------|-----------------------------------|--|
| 2 | 存款-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 | 297,203元 | 297,203元 | 297,203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81頁 | |
| 3 | 存款-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下 稱兆豐銀 行) (帳號：000-00-00000-0) | 2,416元 | 2,416元 證據：704號 卷一第190頁 | 2,416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86頁背 面 | |
| 4 | 存款-中國 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 1,630元 | 1,630元 證據：704號 卷一第199頁 | 1,630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66頁背 面 | |
| 5 | 存款-國泰 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 29,580元 | 29,580元 證據：704號 卷一第206頁 | 29,580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44頁 | |
| 5 1 | 存款-國泰 之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 14,891元 | 14,891元 (704號卷三 第91頁) | 14,891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45頁 | |
| 5 2 | 定存-國泰 之世華銀行 | 60,000元 | 60,000元 | 60,000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46頁 | |

| | | | | | |
|----|-----------------------------|----------|---------------------------------------|---|------|
| 6 | 存款-合作金庫 (帳號：0000-000-00000) | 12,442元 | 12,442元 證據：704號卷一第208頁 | 12,442元 證據：704號卷二第94頁 | |
| 7 | 保險-國泰人壽 | 260,709元 | 260,709元 證據：704號卷一第209頁 | 260,709元 | |
| 8 | 保險-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遠雄人壽) | 34,695元 | 34,695元 證據：704號卷一第210頁 | 34,695元 證據：704號卷一第210頁 | |
| 9 | 機車 (車牌號碼：000000) | 34,000元 | 18,000元 (704號卷三第91頁) | 34,000元 證據：704號卷二第138正反頁 | 尚有爭執 |
| 10 | 汽車 BCS-8172 (RAV-4) | 650,000元 | 兩造協議價值以650,000元認定之，並同意入 (704號卷三第8頁背面) | 兩造協議價值以650,000元認定之，被告主張該汽車為原告所有，應列入650,000元 (704號卷三第8頁背面) | |

| | | | | | |
|--------|-------------------------------|-------------|---------|-----------------------------------|--|
| 1 1 | 投資-中鋼 1000股 | 28,850 元 | 28,850元 | 28,850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36頁 | |
| 1 2 | 投資-官田 鋼260股 | 4,498 元 | 4,498元 | 4,498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36頁 | |
| 1 3 | 投資-強茂 100股 | 7,900 元 | 7,900元 | 7,900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36頁 | |
| 1 4 | 投資-鑫科 300股 | 9,195 元 | 9,195元 | 9,195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36頁 | |
| 1 5 | 簽立共同 協議書收 取被告父 親70萬元 | 不應列 入 | 不應列入 | 不再主張即同 意不列入(70 5號卷第49 頁) | |
| 1 6 | 投資-國泰 永續高股 息 | 56,667 元 | 56,667元 | 56,667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36頁 | |
| 1 7 | 投資-中信 中國高股 息 | 9,950 元 | 9,950元 | 9,950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36頁 | |
| 1 | 投資-凌陽 | 28,800 | 28,800元 | 28,800元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8 | | 元 | | 證據：704號 卷二第36頁 | |
| 1 9 | 投資-燁聯 | 7,710 元 | 7,710元 | 7,710元 證據：704號 卷二第36頁 | |
| 總額 | | 1,564, 351元 | 原告統計之 原告積極財 產為1,548,3 51元(19號 卷第85頁) | 被告統計之原 告積極財產為 1,564,351元 (19號卷第781 頁背面) | 此部分尚未 扣除原告婚 前財產33,9 14元(19號 卷第63頁背 面) |
| 再扣除原告 婚前財產339 14元 | | 1,530, 437元 | 1,514,437元 | 1,530,437元 | |

02 附表二：原告於112年7月11日剩財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兩造均同
03 意0元(原告主張見19號卷第86頁；被告主張見19號卷第79頁)

04 附表三：被告於112年7月11日剩財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
05

| 編 號 | 財產項 目及名 稱 | 本院認 定應列 入之金 額或價 額(新 臺幣) | 原告主張 (19號卷第87至90 頁) | 被告主張 (19號卷第80至81頁) | 備註： |
|--------|-------------------------------|--|--|--|------|
| 1 | 台中 市○○ 區○○ 里○○ 街0 | 11,700, 000元 | 兩造協議價值以1 7,000,000元認定 之，原告主張應 全部列入被告婚 | 兩造協議價值以17,00 0,000元認定之，並應 扣除被告父母親、祖 母及原告母親出資之 | 尚有爭執 |

| | | | | | |
|---|---|--------|-------------------------------------|---|--|
| | 0 巷 0 號 房地 | | 後財產 (704號卷 二第156頁、705 號卷第41頁) | 部分共計6,150,000元 後，以1085萬元列入 被告婚後財產 (704號 卷三第117頁) | |
| 2 | 存款-郵 局帳號0 000000- 000000 0) | 3,487元 | 3,487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96頁 | 3,487元 | |
| 3 | 存款-元 大銀行 (帳 號：000 0000000 0000) | 3,589元 | 3,589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03頁 | 3,589元 | |
| 4 | 存款-台 新國際 商業銀 行 (帳 號：000 0-00-00 00000- 0) | 4,464元 | 4,464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15頁 | 4,464元 | |
| 5 | 存款-玉 山商業 銀行 | 0元 | 0元 | 0元 | |
| 6 | 存款-華 南商業 | 9,345元 | 9,345元 | 9,345元 | |

| | | | | | |
|-------------|--|-------------|--------------------------------|---------|--|
| | 銀行 (下稱 華南銀 行) (帳 號：000 -00-000 000-0) | | 證據：704號卷一 第118頁 | | |
| 6 之 1 | 存款-華 南銀行 (帳 號：000 0-000-0 0000) | 16,506 元 | 16,506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18頁 | 16,506元 | |
| 7 | 存款-花 旗銀行 | 0元 | 0元 | 0元 | |
| 8 | 存款-聯 邦商業 銀行 | 0元 | 0元 | 0元 | |
| 9 | 存款-臺 北富邦 商業銀 行 | 659元 | 659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23至125頁 | 659元 | |
| 1 0 | 存款-臺 灣中小 企業銀 行(帳 號：000 0000000 0) | 7,728元 | 7,728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26頁 | 7,728元 | |
| 1 1 | 存款-上 海銀行 (帳 號：000 | 17,087 元 | 17,087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84頁 | 17,087元 | |

| | | | | | |
|-------------|--|-------------|--|----------------------|--|
| | 0000000 0000) | | | | |
| 1 2 | 存款-合 作金庫 (帳 號：000 0-000-0 00000) | 35,359 元 | 35,359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38頁 | 35,359元 | |
| 1 3 | 存款-中 國信託 (帳 號：000 0000000 00) | 1,004元 | 1,004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45頁 | 1,004元 | |
| 1 3 1 | 存款-中 國信託 之(帳 號：000 0000000 00) | 666元 | 666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46頁 | 666元 | |
| 1 4 | 存款-臺 灣銀行 (帳 號：000 00-000- 0000) | 20,661 元 | 20,661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66頁 | 20,661元 | |
| 1 4 1 | 存款-臺 灣銀行 之(帳 號：000 00-000- 00000) | 不應列 入 | 不爭執為婚前財 產，同意不列入 (704號卷三第10 頁) 證據：704號卷一 第166頁 | 主張不列入(704號卷 第10頁) | |
| 1 | 存款-臺 | 不應列 | 不爭執為婚前財 | 主張不列入(704號卷 | |

| | | | | | |
|------------------|---|--------------|---|--|--|
| 4 2 | 灣銀行入 之(帳 號: 000 00-000- 00000) | | 產, 同意不列入 (704號卷三第10 頁) 證據: 704號卷一 第166頁 | 第10頁) | |
| 1 5 | 存款-國 泰世華 (帳 號: 000 0000000 00) | 6,934元 | 6,934元 證據: 704號卷一 第168頁背面 | 6,934元 | |
| 1 6 | 保險-中 華郵政 | 0元 | 0元 | 0元 | |
| 1 7 | 保險-國 泰人壽 | 919元 | 919元 | 919元 | |
| 1 7 之 1 | 保險-國 泰人壽 | 1,548元 | 1,548元 | 1,548元 | |
| 1 7 之 2 | 保險-國 泰人壽 | 170,573 元 | 170,573元 | 170,573元 | |
| 1 7 之 3 | 保險-國 泰人壽 | 不應列 入 | 同意不列入(704 號卷三第10頁背 面) | 婚前財產, 不應列入 (證據: 704號卷一第2 47頁) | |
| 1 7 之 4 | 保險-國 泰人壽 | 147,785 元 | 147,785元(704 號卷三第104頁背 面) | 繳交保費有橫跨結婚 前後, 同意扣除婚前 財產後該金額為147,7 85元(704號卷三第10 4頁背面, 704號卷一 第247頁) | |
| | | | | | |

| | | | | | |
|------------------|---------------------|--------------|-------------------------------|--|-----------|
| 1 7 之 5 | 保險-國 泰人壽 | 755元 | 755元 | 755元 | |
| 1 7 之 6 | 保險-國 泰人壽 | 2,197元 | 2,197元 | 2,197元 | |
| 1 7 之 7 | 保險-國 泰人壽 | 0元 | 0元 | 0元 | |
| 1 8 | 保險-遠 雄人壽 | 40,194 元 | 40,194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228頁 | 40,194元 | |
| 1 9 | 保險-新 光人壽 | 0元 | 0元 | 0元 | |
| 2 0 | 保險-新 安東京 | 0元 | 0元 | 0元 | |
| 2 1 | 保險-中 國人壽 | 101,858 元 | 180,946元 (19號卷第33 頁) | 101,858元 (19號卷第40頁背 面)證據：704號卷三 第113頁 | 尚有爭 執。 |
| 2 2 | 保險-全 球人壽 | 0元 | 0元 | 0元 | |
| 2 2 之 1 | 保險-全 球人壽 | 0元 | 0元 | 0元 | |
| 2 3 | 機車 年：767 -TBT | 73,000元 | 自估報廢價3,000 元 | 3,000元(卷一第79頁 背面) | |
| 2 | 機車 22 | 不應列 | 0元(卷一第96 | 無殘價，價值為0元， | |

| | | | | | |
|--------|----------------------------------|--------------|---|------------------------------------|--|
| 4 | 年：NVB -661 | 入 | 頁) | 且為婚前財產，不應 列入 | |
| 2 5 | 汽車BRS -2521 (NISSA N廂型) | 50,000 元 | 自估報廢價50,000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58頁、卷三第1 00頁 | 50,000元(704號卷三 第80頁、104頁背面) | |
| 2 6 | 汽車TDB -5590 | 420,000 元 | 同意列入420,000 元(704號卷第14 7頁背面) | 同意列入420,000元 (704號卷第147頁背 面) | |
| 2 7 | 保險-南 山 | 0元 | 0元 | 0元 | |
| 2 8 | 保險-富 邦 | 0元 | 0元 | 0元 | |
| 2 9 | 投資-富 邦 | 53,243 元 | 53,243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89頁 | 53,243元 | |
| 3 0 | 投資-中 信中國 0正2 | 83,340 元 | 83,340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89頁 | 83,340元 | |
| 3 1 | 投資-統 一 | 5,460元 | 5,460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89頁 | 5,460元 | |
| 3 2 | 投資-華 泰 | 28,000 元 | 28,000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89頁 | 28,000元 | |
| 3 3 | 投資-燁 聯 | 7,710元 | 7,710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89頁 | 7,710元 | |
| 3 4 | 投資-基 金元大 臺灣高 | 75,504 元 | 75,504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12頁 | 75,504元 | |

| | | | | | |
|--------|-------------------------------|-----------------|---|---|--|
| | 股息優 質龍頭 | | | | |
| 3 5 | 投資-基 金元大 臺灣高 股息 | 124,930 元 | 124,930元 證據：704號卷一 第113頁 | 124,930元 | |
| 3 6 | 汽車BCS -8172 (RAV 4) | 不應列 入 | 同意不列入(704 號卷三第139頁背 面) | 同意不列入(704號卷 三第139頁背面) | |
| | 總額 | 13,144, 505元 | 原告統計被告之 積極財產為總額 為18,523,593元 (原告誤算為18, 523,594元,19號 卷第90頁) | 被告統計被告積極財 產總額12,294,505元 (19號卷第81頁) | 此部分尚 未扣除被 告婚前財 產83,608 元(19號 卷第66 頁、70頁 背面) |
| | 再扣除被 告其餘婚 前財產836 80元 | 13,060, 825元 | | | |

附表四：被告於112年7月11日剩財基準日之婚後債務

| 編號 | 財產項目 及名稱 | 本院認定應 列入之金額 或價額(新 臺幣) | 原告主張 (19號卷第91頁) | 被告主張 (19號卷第81頁背面) |
|----|--------------------------------|--------------------------------|--------------------|---|
| 1 | 112年6月 16日向○ ○○借款 繳房貸 | 23,000元 | 不應列入,被告有資力 可繳 | 23,000元 證據：上海銀行存款 憑條(704號卷一第2 15頁) |
| 2 | 向元大銀 行所借元 | 26,996元 | 應列入26,996元 | 26,996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大勞工紓 困貸款 | | | 證據：被證2編號2貸 款餘額（704號卷一 第215頁） |
| 3 | 向上海銀 行所借房 貸 | 4,833,320元 | 同意列入4,833,320元 | 4,833,320元 證據：704號卷一第8 3頁 |
| 4 | 向〇〇〇 借貸 | 450,000元 | 不應列入 | 450,000元 證據：704號卷一第1 62、164頁 |
| 總額 | | 5,333,316元 | 原告統計之被告消極財 產為4,860,316元（19 號卷第91頁） | 被告統計之被告消極 財產為5,333,316元 （19號卷第81頁背面） |